

##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日期

自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起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介绍

#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（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、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）、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等

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。

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，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；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；在利润表（含合并）“营业利润”之上增加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根据要求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该项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-6 月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如下：调增 2017 年 1-6 月其他收益金额 610,991.63 元，调减 2017 年 1-6 月营业外收入金额 610,991.63 元。上述调整对公司 2017 年 1-6 月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。

除上述调整之外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未对公司 2017 年 1-6 月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(二)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3 日